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科〔2019〕48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支撑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经费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分为计划类和指导类两类，研究经费主要由申报单位自筹，我厅对计划类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计划类项目应按“2019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类）申报指南”（附件1）中题目进行申报。指导类项目由申报单位围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慧建筑、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建

筑应用、既有建筑改造、传统建筑保护、抗震防灾、城镇污水处理、建筑信息化等，自拟题目申报。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单位的业务骨干。

2、计划类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2、3、4），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其中，项目主管部门一般为项目推荐部门。

3、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即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结题。

4、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正在承担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项目。

三、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http://jskj.jscin.gov.cn>）填写申报书，经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申报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及推荐部门同意并盖章，与科研诚信承诺书装订后，由推荐部门统一上报至我厅；部省属单位，直接报送至我厅。地方申报的项目，推荐部门为所在设区行政主管部

位本身。

四、其他事项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纸质材料接受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以邮戳时间为准）。手续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联系人：胡浩，电话：025-51868529。

地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307房间，邮编210036）。

- 附件：
1. 2019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类）申报指南
 2.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3.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4.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类） 申报指南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审批（服务）标准化研究（编号 2019JH001）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梳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主体、流程、材料、标准、注意事项等，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事项办理要素表，并以此为基础组织编制审批（服务）办事指南。

2、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建筑品质提升策略研究（编号 2019JH002）

研究内容：分析目前工程建设品质不高的问题根源，回应新时代建筑方针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回归功能、绿色智慧、安全友好、人文共享为目标，从提升设计水平、改善工程建设模式、转变工程组织方式入手，探索有利于建筑品质提升的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推动现实改善的工作策略。

3、建设科技创新载体信用管理机制研究（编号 2019JH003）

研究内容：对建设科技创新载体信用管理机制进行研究，制定建设科技创新载体的动态认定标准，构建认定机制；以平台为管理手段，探索推动我省建设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

4、新时代设计行业发展与应对策略研究（编号:2019JH004）

研究内容：从系统总结全省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入手，分析行业发展短板，立足新时代和高质量发展，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以及近期和中远期目标任务。从政府、设计单位和市场的不同层面，提出推动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和策略。

5、江苏省木结构推广与产业发展研究（编号:2019JH005）

研究内容：总结梳理先进国家和地区的木结构发展路径和经验；分析并提出影响江苏省木结构高质量发展瓶颈因素，提出措施；分阶段制定江苏省木结构发展目标、发展路径，释放发展潜力，推动木结构强省建设。

6、高性能标准化门窗关键技术研究（编号:2019JH006）

研究内容：研究提高型材表面和玻璃对太阳辐射的反射率、降低型材腔体和多腔体玻璃内热空气对流的实用技术；研究减少型材与型材、玻璃和玻璃之间的材料热传导性，型材与玻璃、五金及密封件之间的气密封性实用技术。

7、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连接节点的受力性能分析和设计方法（编号:2019JH007）

研究内容：比较国内外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构造形式，对连接节点进行分类、归纳和总结；建立连接构造模型，进行受力分析，修正连接构造，提升其抗震性能；编制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计算手册。

8、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排放预测技术研究（编号:2019JH008）

研究内容：研究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影响二噁英生成的因素；构建预测控制系统以监控、优化焚烧参数和燃烧过程，达到控制和减少二噁英再合成、预测二噁英排放风险并进行预警预控的目的。

9、立体绿化技术、标准与推广机制研究（编号：2019JH009）

研究内容：对立体绿化的生态、经济和景观效益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适宜江苏省的立体绿化技术方案；提出针对江苏省不同城市、不同建筑类型的立体绿化推广政策；支撑地方标准编制，推动立体绿化高质量发展。

10、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研究（编号：2019JH010）

研究内容：调查在江苏省建设工程履约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对导致争议的因素进行排序分类，构建权利和义务关系对等的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11、新时代城市宜居街区建设理念与发展指南研究（编号：2019JH011）

研究内容：剖析街区与宜居街区的内涵，归纳不同发展背景、模式的国际宜居街区建设经验与做法启示；提出新时代宜居街区建设的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及行动指南。

12、“十四五”江苏省建设领域重点推广技术研究（编号：2019JH012）

研究内容：在全面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合理构建江苏省建

设领域重点推广技术框架,分类搜集技术,通过研究后筛选出“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广应用技术。

13、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研究(编号:2019JH013)

研究内容:从结构一体化、功能一体化、系统一体化角度,研究可再生能源与建筑结合的设计方法;依托工程示范,通过项目实测与后评估研究,优化完善相关技术设计方法,支撑地方标准编制。

附件 2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自

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收回已拨补助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各类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

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收回已拨补助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各类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监督项目实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严格监督经费使用。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单位，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